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设备购置--低压配电柜及变压器等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ZYDJ-G2024-0001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）的（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设备购置--低压配电柜及变压器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设备购置--低压配电柜及变压器等），属于（货物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捷众电气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52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2. （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设备购置--低压配电柜及变压器等），属于（货物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恒通通用电气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98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6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3. （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设备购置--低压配电柜及变压器等），属于（货物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扬中市尔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21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江苏景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4月17日

备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。